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佳君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1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204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50562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文化部推動上元節民俗保存與傳承，請鼓勵所轄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，並踴躍申請補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推動宗教國際交流合作、宗教國際化、宗教文化發展、宗教人才培育及文化傳承、宗教場所環境永續及淨零培力，已於115年9月4日發布「內政部促進宗教國際交流及文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」。補助對象包含依法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之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、宗教社團法人、宗教社會團體、民間學術團體、大學校院及其他經本部認定具辦理能力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。

二、上元節（農曆1月15日）民俗涉及燈會、猜燈謎、乞龜及相關祭儀等內容。為配合文化部「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」優先推動項目，請貴府轉知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團體，積極辦理上元節民俗之保存與傳承活動，並依本部

補助作業要點提出申請，相關活動包含上元節民俗之調查研究、保存紀錄、傳習教育、人才培育、數位典藏，以及參與上元節民俗相關國際論壇、交流活動、國際展演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文化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0:49:39

裝 訂 線